清史稿/卷49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四百九十七

清史稿
卷四百九十八 列傳二百八十五
作者：金兆蕃

卷四百九十九

孝義二 盧必升 李應麒 李中德 張文齡 黎安理 易良德

方立禮丁世忠汪良緒賈錫成王長祚劉國賓曹超

黎興爻夏汝英金國選張愫李志善弟志勃彭大士

錢孝則任遇亨族子裕德陸國安徐守質兄基

黃簡程原學鬱褒姚易修胡夢豸賀上林何士閥

陳嘉謨林長貴弟長廣戚弢言李敬躋

張大觀楊璞蔡應泰張士仁潘瑂劉希向

沈嗣綬謝君澤馮福基黃向堅顧廷琦李澄

劉獻煜錢美恭趙萬全劉龍光李芳巘唐肇虞

繆士毅子秉文陸承禩弟承祚汪龍方如珽張燾

硃壽命潘天成翁運槐弟運標楊士選徐大中

沈仁業魏樹德李汝恢鄭立本李學侗

董士元李復新黨國虎嚴廷瓚陸起鶚弟起鵬

虞爾忘弟爾雪黃洪元弟福元顏中和顏鼇

王恩榮楊獻恆任騎馬李巨勳任四

王國林藍忠

盧必升

盧必升，字宋臣，浙江山陰人。九歲，父芳病，思得鼜蜞炙，必升挾筐求之沙上，潮至，幾死，不釋筐。明季遇寇，芳獨行入山，必升行求得之歸。必升為叔父茂後，順治初，寇縶茂舟中，必升繞岸哭，三晝夜，不絕聲。寇引使見茂，脅茂降，拔刃屢欲下，必升叩頭流血，乞貸死。久之，寇中有義其行者，脫茂使共還。茂有女忌必升，嗾母遣必升往松江，使盜擊諸途。盜察必升且死，曰：「爾死勿我仇，誰某實使我。」必昇陽死，盜擲之水，復以救免。必升書告所後母，但自謝不謹被盜，所後母為感悟，為母子如初。

李應麒

李應麒，雲南昆明人。遘亂，與其父相失，被略至迤東，乞食歸。喪母，勸父再娶，後母至，遇應麒虐，應麒賣卜以養。失後母意，輒笞楚，跪而受杖。後乃被逐，事父母愈謹。父生日，賣卜得雞米，持歸為壽。佃人田，方耕，聞後母病，輟耕走三十里求醫藥。後母生三子，友愛無間。後母久乃悟，卒善視焉。

李中德

李中德，漢　　軍旗人。康熙初，父從征福建，中德亦出參陝西軍事，奉母以行。事畢，還京師，父先自福建還，已娶妾生子矣。中德母至，父暱妾而出嫡，拒不相見。中德為請，叩頭流血，父終不聽。請得居別室，亦不聽，及營室東直門外奉母，早晚侍父側無幾微憾，善視諸庶弟。越六年，父病棘，乃告父迎母還，父深悔焉，旋卒，妾亦死。中德母撫妾生四子如己出，中德亦友愛如父在時。

張文齡

張文齡，字可庭，河南西華人。父暱妾而憎其母，文齡事父撫庶弟甚篤，庶弟亦感之，而父終不悟，逐文齡。文齡號泣呼天自懲艾，謂不復比於人，未嘗一言揚親過。遠近慕其行，遣子弟從遊，得束脩，因庶弟以獻其父，或不得通，循牆走，泣且望，見者皆泣下。雍正五年，成進士，父榮之，意稍改。八年，就吏部選，京師地震，死者眾，文齡亦與焉。鄒一桂與為友，歸其喪，父始悟其孝，為之慟。

黎安理

黎安理，貴州遵義人。祖母卒，复娶而悍，父不容於後母，客授四川灌縣，遂卒，葬焉。母還母家，安理方十歲，留祖父母所。祖母遇之虐，晝則令刈薪，夜督舂，舂重不舉，繩絡碓，以足挽之。恆不使得飽。嘗取毒蠢納其口。誘之溪側，推墮水。皆瀕死，遇救蘇。既長，習舉子業，出客授佐家。祖父卒，為治喪葬。祖母病，侍疾不倦，卒，又為治喪葬，無缺禮。其事祖父母凡三十有四年。痛父客死，恆詣灌縣謁墓。母復歸，事之孝。兩弟不勝祖母虐，出走，安理往來黔、蜀，求得仲弟還。季弟客死，撫其孤。安理晚舉乾隆四十四年鄉試，授永清教諭，遷山東長山知縣，有治績。告歸，卒於家。

易良德

易良德，湖南黔陽人。出為世父志宰後。志宰性急，屢撫兄弟子，皆不相能，遣還本支。最後得良德，良德能先意承志，得其歡心。有疾，晝夜侍，寢食俱廢，里人無子者恆舉良德相慰藉。

方立禮，江蘇江都人。母歿，後母遇之虐，怒輒與大杖，立禮謹受無懟。一日，杖幾絕，及蘇，無變容。父歿，遂逐立禮。立禮時時候門外問起居，疾則憂懼不食，愈乃已。妻洪，亦孝謹，日受鞭撻，後母稍自悔，為少戢。後母　勿，為之哀毀。後母二子皆早死，

立禮育其子女如己出。

丁世忠，湖南黔陽人。母初未有子，父娶妾，母生世忠。妾亦有子女而悍，惡世忠，嘗酖之，不死。父懦，令別室居，世忠事兩母無懟。庶弟無禮於世忠，嫡母喪，不欲持服，世忠皆不與較。庶弟坐事破家，世忠亦中落，仍割田畀之。

汪良緒，江蘇吳江人。父嗜博，母諫，忤父，為父逐。良緒日夜號泣，求返其母。父怒，並逐之，乃奉母依其妻父居。父以博破家，亦來與共居，母出奩貲易田，盡為父所鬻，良緒客授以養。方暑，父撤床上帳償博進，屢易屢鬻，良緒亦不具帳。晨起，蚊跡遍其體。母多病，良緒必親視湯藥。出客授，母疾病，方冬，水凍舟阻，履冰而還。母既歿，哭泣無常，寢

不解絰，稍寐輒呼阿母，寤則大慟，未終喪而卒。卒後視其枕，麻布包土★M6也。

賈錫成，江蘇宜興人。父映乾，性嚴。錫成生而生母吳以小過逢映乾怒，遂去不返。錫成稍長，鄰兒嘲無母，問得其故，悲不勝。甫成童，屢出訪母。過無錫，夢至尼菴，嫗予食，甚慈愛。因遍訪諸尼庵，方雪，老尼問里居，曰：「宜興。」因曰：「吾徒亦宜興。」入見之，即其母也。相持哭，母終不肯歸。錫成數省視饋食。及母卒，以喪還葬，上塚哭必慟。映乾遘疫卒，錫成痛甚，伏柩側喃喃若共父語，夢中或歡笑，寤則大慟。疾作遽卒，距映乾卒才五日。

王長祚，字爾昌，湖南衡陽人。父喬年，以富名。明季張獻忠破衡陽，喬年出避，遊騎縶長祚與次子璠求喬年所在，榜掠終不言。寇挽長祚發，加刃於頸，璠號泣求代。寇中有騎者言：「此父子皆孝，奈何殺之？」遂得釋。

劉國賓，芷江人。國初流寇入縣境，國賓負母出避，道遇寇，劫母衣，刃創國賓，血流至足。國賓忍痛跪乞還母衣，語迫至，寇愍其孝而還之。康熙中，吳三桂兵至，掠族弟國宥，其母嫠也，哭之喪明。國賓行求國宥，逾年以歸，其母目復明。貧不能自存，國賓分田百畝與之。

曹超，安徽和州人。順治中，鄭成功兵至，超奉父母出避，遇寇欲殺之，超號泣求代，並得免。居喪，負土為墳。家有紫薇，父手植也，久枯，每對之哀慟，非時復發花。

黎興斧，湖南湘陰人。張獻忠破長沙，略湘陰，興斧父嘉品為賊縶，將殺之。興斧八歲，請代父死，賊幼之，舉刀令申頸，泣曰：「此恐欺我，既殺我，复殺父，乞但殺我一人。」引頸就刀，賊兩釋之，里人稱之曰「孺孝」。

夏汝英，湖南安化人。順治初，遊兵掠其家，汝英九歲，衛母不去左右，遊兵掠汝英去。道中告以母孤苦，乞釋還，賊憐而許之。

金國選，湖南黔陽人，吳三桂之亂，賊掠其父母去。國選七歲，牽衣痛哭，求釋，不得。罵賊，賊哧以白刃，不捨。擊以杖，終不捨，乃釋其父母。

張愫，湖南湘陰人。年十歲，寇至，從其祖走避。寇執其祖，將殺之，愫哀號求代，身蔽祖，被數創，不顧。寇嗟嘆，舍之去。

李志善、志勃，湖南安化人。父步武。諸生。流寇破縣，縛步武，志善十六、志勃十四，

號泣求免。賊詰步武里中孰為富，步武罵賊，賊殺之。志善、志勃奪賊刀殺賊，皆為賊所殺。

彭大士，湖南湘陰人。順治初，李自成餘黨破縣，執大士母求金。大士紿賊：「金在井側。」請偕往，因赴井，母走免。大士年十八，妻仇歸大士僅二十日，亦入井死。

錢孝則，江南桐城人。方明福王時，父以黨人被逮急，變姓名，挈家人亡命至震澤。兵起，母及弟、妹皆赴水死，孝則與父匿稻田中得脫。兵過，收葬母及弟、妹，走福建。未幾，福建亂作，父子奔避相失。孝則走廣東，數年還福建，求父十三年，始得與父俱歸。父續娶於徐，徐有富名。父他往，盜夜至，毀牖，縛孝則迫令導入徐室，孝則不可。盜斫以斧，顱裂死。

任遇亨，江南崑山人。生有膂力。國初盜大起，遇亨負父逃，盜劫其父去。遇亨持刀突入，負父出，身被數創，腸出，遇醫得不死，扶父徙居嘉定以老。

族子裕德，有土豪積怨於其父，伺隙持刀欲殺之。裕德年十一，身蔽父，兩手奪刀，正言曉以禍福，土豪擲刀去。父病痢三年，裕德晝夜扶持，躬滌濯污穢。父卒，居喪哀毀。友於兄，幼即請代兄杖。兄老而無藉，養生送死皆任之甚具。

陸國安，浙江山陰人。父華宇，順治初，縣境寇作，縛華宇入砦，求金以贖。國安歸自海上，奮入寇砦，戡寇，救華宇歸，被重創，卒無恙。

徐守質，江南常熟人。順治初，守質與兄基奉母避亂，母老病，兵至，度不能去。守質謂基曰：「毋徒死，絕徐氏後。兄速行，守質當奉母。」基不可。兵迫，守質愠，促基行。守質有妹適袁氏，早寡，攜子與母俱。基乃棄妻、子，挾孤甥而遁。事定，基還，母與袁氏妹俱自沈井，守質被二創僕，死。

黃簡，字敬之，湖南祁陽人。父用忠，諸生。簡事親孝，順治十年二月，李定國兵略湖南，其將郝永忠屠祁陽，簡奉父母避兵竹山。母渴，命簡取飲，兵遽至，簡父竄山陽，簡妻張，奉姑竄山陰。簡取飲至，不見父母，升高望之，見亂兵縛一人置釜上將烹，則其父也。簡大呼，往乞代，亂兵釋簡父，執簡求賂，不得，遂烹之。村民哀簡，名其山湯鑊嶺。

程原學，字奐若，江南儀真人。順治十六年，鄭成功兵退，縣人坐連染死者二十餘，原學祖故睢州知州紹儒與焉。父免死徙塞外，原學以幼留。稍長，將出塞求父，慮死且無後，乃娶妻生子。妻死，挾子行道中，子病，還，計行待子長。居恆喪服，食但啜粥，不飯，不食果蔬，衣不帛不棉。僦居學舍旁，授經不出戶。訓導顧靄慕其賢，屢過皆不見。偕其弟子出不意往語原學：「何自苦？」原學對曰：「原學有隱痛，不可以為人，非以自苦也。」明日報謁，贄硯與畫，靄謝曰：「子無所受於人，今吾受子遺，亦原以報子。」原學乃持硯與畫去。他日復過之，已他徙矣。俄卒，靄求得其硯，銘曰「廉士硯」。

鬱褒，字子弁，浙江嘉善人。父之章，順治六年進士，以大理寺丞坐罪徙尚陽堡。京師修治官廨，許罪人出家財佐工贖罪，褒請任刑部官廨，之章得贖還。工未如程，例當復徙，褒叩閽，請棄官代行。褒弟諸生廣，叩閽，言身當代父徙，留褒侍父疾。部議子代父徙非舊例，仍用衝突儀仗例治罪。聖祖愍其孝友，並宥之。之章還鄉里，褒以貢生授江西永豐知縣。

姚易修，字象亭，江南元和人。父宗甲，康熙初客閩浙總督范承謨幕。耿精忠為亂，執承謨，盡縶其幕客，宗甲與焉。易修聞，詣精忠，齧指作血書原代父死，賊乃釋宗甲而係易修獄，脅使降，易修不為屈。康熙十五年，師至，乃得脫歸。易修母聞變，悲泣，

兩目盲，易修晨起舐母目，母目復明。鄰家火，易修突火入，負父出；又入，負母出。發盡燎，兩足焦爛，而父母俱無恙。

胡夢豸，江南江都人。康熙中，從父至紹興省墓，道遇盜劫民財，斥其不義，盜怒，將刃之。夢豸從後至，奔赴，擊盜僕，民群起毆殺盜。盜大至，欲屠其里，夢豸曰：「不可以我故，危一鄉也。」入盜寨，獨承殺盜，遂被殺。

賀上林，江蘇丹陽人。父天敘，以事忤知縣，繫獄，將殺之。上林年十八，謀脫父。聞巡撫將上官，涉江溯淮，迎舟呼，騶從呵之，不得前，乃發憤投水，發沒數寸，复躍起大呼。巡撫見，令救，已死，檢其衣，得白父冤系狀。巡撫按部黜知縣，釋天敘出獄，鄉人為立賀孝子祠。

何士閥，安徽南陵人。族人破其祖母塚以葬，士閥訟不得直，巡撫檄知縣詣勘，族人持之力，事未定。士閥慟，觸墓碑，腦裂，死。知縣乃責族人他葬，治其罪，葬士閥，碑曰「義士」。

陳嘉謨，江蘇興化人。順治初諸生。父弘道，為怨家所誣，系揚州府獄。獄卒絕其橐饘，嘉謨求見父不得，知怨家計必殺之，乃痛哭禱於神，自沉於水。明日，鹽運使得嘉謨訟冤血書，而嘉謨僕又訴失嘉謨。求其屍，七日得於鈔關水次，植立風濤中，發上指。遂出弘道獄，葬嘉謨，而抵誣告者罪。

林長貴、長廣，福建福清人。父宗正，業曬鹽。入城，至星橋，海潮暴至，溺死。長貴聞之，奔救不及，仰天長號，投橋下殉；長廣繼至，繞崖痛哭，亦自沉。時雍正九年七月。里人憫其孝，收三尸斂焉。

戚弢言，字魏亭，浙江德清人。父麟祥，官翰林院侍講學士。坐事戍寧古塔，弢言從，備艱苦。麟祥遣令歸就試，成雍正八年進士，除福建連江知縣，勤其官。乾隆初，赦流人，麟祥不得與，弢言深痛之。總督郝玉麟將入覲，弢言刺指血為書求赦父，詣玉麟乞代上，玉麟難之。弢言叩首持玉麟裾號泣，引佩刀欲自裁，玉麟乃許之。詣京師，以弢言書上，高宗憫之，赦麟祥。麟祥就弢言養連江，明年卒。弢言持喪還，哀甚，亦卒。

李敬躋，字翼茲，雲南馬龍州人。父盛唐，雍正八年進士，官四川松茂道，以所部有罪

坐監臨官，戍卜魁。卜魁距雲南萬四千里，敬躋三往省。嘗遇暴水，喪其僕馬，徒步行，路人哀之，與之食，導使詣盛唐，盛唐輒令還侍祖母，迫使歸。敬躋成乾隆二十二年進士，授福建將樂知縣，計贖盛唐還。盛唐死戍所，敬躋遂發病，日嗚嗚而啼，未幾亦死。

卜魁有范傑者，與盛唐善，盛唐倚以居二十年，至是歸其喪。閩人吳阿玉嘗欲從敬躋之官，盛唐喪過京師，吳為送還雲南。

張大觀，河南偃師人。乾隆二十六年秋，伊、洛水溢。灌偃師，民避水奎星樓上，大觀奉母亦登焉。水撼樓，樓傾，柱壓大觀手，臂折，奮入水求母。望母髻露水中，得之，負出水，攀樹以上，泳而求食以食母。水退，負母歸其室，即夕創重死。

同時有楊璞，與其弟奉母居。水至，弟以筏載其妻逃山上，母呼不應。璞棄妻子背襏母，浮水至神堤灘，或援之，得登。頃之，有婦抱子從水下，母遙望，呼曰：「吾婦與孫也！」拯之，皆不死。而弟乘筏即至山下，樹折壓筏沉，夫婦俱死。

又有蔡應泰，居母喪，柩在堂。水至，以繩繫母柩，跪而負之，入水中疾駛，亦至神堤灘。村民以長鉤引至岸，舁以上。日暮，其妻、子亦得救。

張士仁，江南崑山人。六歲，母有疾，泣禱請代，母良愈。十三從父寢，仇伏榻下，露刃出。士仁呼父未應，手捍之，指欲墮，涕泣語仇請代，仇為感動，呼其父醒，曰：「爾有此子，吾不忍殺爾。」父惶遽，良久始定，與矢天日，釋怨。母喪盡禮，後母虐士仁，士仁孝敬無稍渝，後母亦感悟。火作，負父出，復入火負後母，後母抱幼子，幾不勝，風反得無恙。居父及後母喪如喪母，里或忤父母，必泣勸之，悔乃已。

潘琯，浙江錢塘人。父出遠遊，家遇火，母出篋令琯負以行，及門回視，不見母，委篋復入，家人自火出，止琯毋入，琯不可，入與母俱死。琯女兄珠姑嫁范氏，歸寧，亦在火中，家人欲掖以出，珠姑揮之曰：「汝男子，何可掖我！我從我母死耳。」火熄，琯與母、姊三尸相環結，時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望。琯聘妻王，家江乾，聞喪來歸，事舅以孝聞。

劉希向，江南山陽人。火，其父入火中求先人木主遺像。希向自外歸，突火入，求其父不得，號而出；復入，火方盛，救者以為劉氏父子死矣。俄而牆圮，顧見庭樹下人影往來，乃爭入負其父出，左奉像，右握木主，希向牽父衣，額半焦矣。後數年，父病，希

向為割股，良愈。希向年六十，病噎，其子亦割股，刀鈍，肉不決，剪之，乃下，然希向竟不瘳。

沈嗣綬，字森甫，江陰人。父燿鋆，湖北通判，咸豐二年死於寇。嗣綬奉母還，寇至，徙避江船，高不可攀，展　被以其母登。至通州，轉徙山東、河南，結繩床舁母，步從之，千數百里，不去左右。未至蘭山，道遇寇。嗣綬涕泣乞免，寇感其孝，遣四騎護行。至蘭山，方閉城拒寇，嗣綬求入城，守者疑諜也，趣縛之，涕泣言其故，乃得釋。既，亦得官湖北，以母病不赴。侍養十六年，進湯藥，夜起，慮履聲驚母，雖嚴寒必跣。凡事婉曲稱母意，見者感嘆。

謝君澤，江蘇武進人。父祜曾，事母以孝聞。寇亂，為賊虜，君澤冒死依護。父齒豁，不能食，恆嚼以哺。賊欲戕之，則號泣乞代父死，賊首感動，並釋之。

馮福基，代州人。父焯，為安徽潛山天堂司巡檢。咸豐七年，寇至，福基年十四，匿母他所，藏利刃，計伺隙殺賊，不可得。日夜涕泣從至黃梅，市毒藥置飯中，斃賊十七，亦吞藥死。巡撫李續宜奏言：「福基以童穉之年，護母陷賊，計殺兇黨多人，從容就義。奇節至性，深可嘉愍！」被旨旌卹。

黃向堅，字端木，江南吳縣人。父孔昭，崇禎間，官雲南大姚知縣，挈孥之官，向堅獨留。鼎革後，孔昭阻兵不得歸，向堅日夜哭，將入雲南，親朋、妻子頗危之，向堅決行。至白鹽井，得父母並弟向嚴皆無恙，留一年乃歸，時為順治十年。行二萬五千里有奇，向堅次山川道途所經，自為圖十二記之，吳人作樂府紀其事。

顧廷琦，江南長洲人。父繩詒，崇禎間，官四川仁壽知縣，死張獻忠之難。事定，廷琦徒步入四川，閱四年，乃至成都。　展轉求得繩詒墓龍腦橋側，持喪歸，自撰入蜀記述其事。

李澄，字仲瀾，雲南昆陽人。明季，充選拔貢生。父兆旂，官廬江訓導，死寇難，幼子淳從死。澄奔赴，收父骨返葬，請於當事，得立祠，晨必詣祠拜且泣。寇至，奉母洪避山谷。洪病亟，言不原以山谷終，負母投佛寺，遽卒，負遺骸攢祖墓。順治初，山傈入州城，劫官舍，發藏粟。省吏以兵至，執澄將殺之，兵中有識澄者，乃免。澄因言：「山傈迫飢寒，無與百姓事。今固不宜累百姓，即山傈亦不宜輕言剿，否則且反戈。」乃坐其渠，州民以安。兄弟凡八，與仲弟俱，老，相友愛。

劉獻煜，字台凝，陝西華陰人。父濯翼，明崇禎間官武昌，母與偕，遘亂絕消息。順治初，獻煜徒步求父母，亂初定，道　　阻，屢瀕險乃達。哭山徑中，遇叟識濯翼殯所，發得磚，硃書姓名里貫皆具，猶濯翼所自記也。乃負骨歸葬。

錢美恭，浙江山陰人。父士驌，明官雲南陽宗知縣，與妾之官，美恭留侍母。康熙元年，美恭得請於母，求父，至雲南，乃知士驌遷嵩明知州，卒葬通海。美恭至通海，得故僕導詣士驌墓，得庶母及幼弟。貧無貲，留五年，乃負骨歸葬。

趙萬全，浙江會稽人。父應麟，明季客授北遊，萬全始二歲。既長，問母：「父安在？」母告以故。年十九，出求父。應麟初客京師，遇亂轉徙死馬邑。萬全遍訪江、淮間，亦至京師，心疑應麟死，見道有遺骸，刺血滲之，不得入，則號於路。又自京師西，亦至馬邑。馬邑人張文義，嘗招應麟主書者，死為之殯。一日遇萬全，問得其事，導至殯所，慟絕良久，乃裹應麟骨負以歸。既卒，吏為之祠，琢石表異孝。

劉龍光，字蓼蕭，湖南長沙人。父廷諤，仕明為益王長史。師下江西，克建昌，益王遁，廷諤逃山中。龍光以應試家居，聞亂疾作。居五年，乃行詣建昌，不得父母所在。禱於神，夢聞人語在石際，諮石際所在，有女僧示以路。行小徑萬山中，經藤峽至白石嶺。徑絕險，攀援顛頓，蒲伏上下。嶺盡至石際，於村民姚氏家遇其母，廷諤已前一年卒。居數月，輿櫬奉母歸。所居村曰見娘堡，相傳宋王龍山於此遇母，故得名云。

李芳嶼，小字葵生，湖南湘鄉人。明季流寇至，湘鄉當孔道，三復三陷，芳嶼父母皆被掠。兄弟死於兵者三，芳嶼收葬之，棄家，求父母所在。行數年至貴陽，遇鄉人必為言父狀，或謂軍中某所頗有狀似所言者，詣求之，果得父。父脫軍中籍與歸。再出，又數年至寶慶，暮投山家宿，見二嫗操作，其一方理炊，乃似母。芳嶼自陳尋母狀，嫗聞遽呼曰：「汝葵生耶？吾即汝母也！」蓋母避兵轉徙，方從此嫗為傭，遂奉母還。

唐肇虞，江南人，失其縣。父卒，肇虞尚幼，晝夜哭。母止之，曰：「母哭，能止兒勿哭耶？」順治初，江南寇大起，母被掠。肇虞遍求諸村落及旁郡縣，渡江北，复南行數千里，屢與寇遇，僅乃免，卒不得母。至江寧，眾問所自來，泣以情告。一嫗前問曰：「若母非戴姓

耶？ 」曰：「然。 」嫗引至家，則其母在焉，相見大慟，遂侍母歸。

繆士毅，江南天長人。父廊賓，富。順治十七年，寇掠其家牛馬，怨家誣以助寇，廊賓見法，妻子徙奉天。士毅以後世父得免，依從母以長。既聞父死母徙狀，從母語之曰：「而母將行，抱汝乳，且言兒僅此一乳，乳當飽，生死與兒訣矣！」士毅聞，號泣，欲行求母，恐去不得還，先娶妻生子，康熙二十二年乃決行。至瀋陽，遇族人同徙者，知母在烏喇為流人薛氏妻。乃行求得母，母不相識，士毅具言姓名及兩女兄適誰某，皆信，相抱哭，觀者多流涕。母於法不得還，乃辭歸。居數年，復往，母又徙愛琿。行未至，聞母死，求得母葬所，遂居其側僧廬，不復歸。

子秉文，長，躬至愛琿，泣請歸，士毅終不可。又數年，卒母葬所。秉文乃發祖母瘞，並持父骨還葬。

陸承祺，字又祉，浙江仁和人。父夢蘭，客死鬱林。方軍興，逾年乃得問。承祺與弟承祚號慟，走萬里，歷險阻，僅得達。睹叢箐中敗棺，刺血漉骨皆不入，兄弟哭愈哀。途中有知夢蘭者，告其棺在佛寺，兄弟從以往，撫棺慟，皆隕絕，觀者嗟嘆呼孝子。持水飲之，承祚

徐甦，承祺氣結不屬，竟死。承祚匱兩骸擔以歸。母王得承祚報，知得夢蘭骨及承祺死狀，悲慟不食，七日，未見承祚歸，遽卒。

汪龍，江南歙縣人。祖客死蘇州，父往迎喪，溺採石，龍時六歲。稍長，聞祖喪未歸，如蘇州求祖柩，無知者。久之，遇灌園叟與徙其祖柩，引詣殯舍，諸柩縱橫，匍匐諦審，柩有祖名，乃奉以歸。龍侍母孝，一夕，疽發背，委頓甚，自力勿使母聞，越數旬始瘥，母竟未知也。

方如珽，休寧人。國初，其曾祖避兵客死潛山。祖前卒，父不在側，道梗，喪未歸。如珽既長，問老婢，言有族姑嫁程氏。年七十餘，訪之，則嘗會其曾祖喪。偕往踪跡，至黃石坂，於洞中得敗棺，得白金簪，族姑驗之，其曾祖斂時物也。乃負骨歸葬，距其曾祖卒時，已五十有六年矣。

張燾，福建連江人。父震公，家縣東岱堡，海寇破岱堡，張氏殲焉。震公適他往，獨免。燾方七歲，為所掠，轉徙傭於清漳。康熙十年，燾年二十餘矣，時時念父母。顧被掠時幼，不審鄉縣，以人謂其語音似連江，而追憶父似名天貞，乃走還連江，數日無所鄉。

或問何為，以張天貞問。震公聞之，曰：「天貞，吾亡弟，彼焉識之？」走視問其詳，喜挾以歸，使見母。燾追憶母容貌，曰：「非吾母也。」震公曰：「汝母已死於賊，此汝後母耳。」燾大慟，為母補行喪服三年，而事後母如母。

硃壽命，江西餘干人。康熙十三年，遇寇，與母李相失，壽命日夜泣。既，聞母為禁旅所俘，屬正藍旗。壽命徒步走京師，乞於市，忍飢積錢將贖母。久之得母所在，而主者邀重購，拒壽命。壽命日跽其門外，膝為痺。侍讀學士邵遠平高其行，為捐金以贖，暫留遠平家。母卞，小不當意輒詬罵，或捽而批其頰，壽命益嬉笑。居數月，附舟還。壽命不知書，語質，每言：「在母腹日　敢母血三合，那忍不報？」

潘天成，字錫疇，江南溧陽人。年十三，遇家難，父母挈子女出避仇。天成行後，幾為仇所斃。既得免，乃行求父母。經青陽白沙廟，宿廢廟，聞虎聲，為詩述悲。往來徽州、寧國所屬州縣，跡父母所在，至則又他徙。天成行經村聚，輒播{兆鼓}作鄉語大呼。至江西界，母金自巷出，就問之，始相識。乃得父及其弟、妹，皆無恙。時天成年十五，欲歸苦無貲，出行貸。又六年，使其弟從父歸，天成奉母挈妹以行。遇風雪，負母行數里，還抱妹，往復跣行，足流血，入雪盡殷。既歸，出行販以養，暇則讀書。荊溪湯之錡出高攀龍門，治性理之學，賢天成，天成從受業焉。同縣許國昌遇天成尤厚，使為童子師。鄰家兒詈母，天成召其鄉老人呼兒共懲之，兒悔謝乃已。及父母卒，遊學桐城，遂隸籍為安慶府學生。居二十餘年，移家江寧，天成學益進，狷潔不以乾當道。終窮餓，年七十四卒，葬惠應寺側。國昌子重炎，師天成，編刻其遺書為鐵廬集。

翁運槐，字楫山；運標，字晉公：浙江餘姚人。父瀛，往廣西，道湖南。一夕，泊舟祁陽新塘，失所在，舟人求不得，還報，歸其行篋，鎖在而鑰亡。時運槐、運標皆幼，運槐年十三，行求父不得，以病歸。運標，雍正元年成進士，與運槐复求父，遍湖南境，更二年不得。一夕，复泊新塘，遇土人鄭海還，言距今三十年，弟海生墮水，格敗葦不死。視葦間有屍，因瘞之白沙洲，身有鑰在囊，藏為識。乃遣力以囊鑰還，鑰與行篋鎖牝牡合，囊則運槐女兄昔年制以奉父者也。乃痛哭啟攢，以父喪還葬，而於瘞處留封樹焉，時雍正五年八月也。

運標謁選，得湖南武陵知縣。嘗有兄弟爭田訟，運標方詣勘，忽掩涕。訟者請其故，曰：「吾兄弟日相依，及官此，與吾兄別。今見汝兄弟，思吾兄，故悲耳。」訟者為感泣罷訟。縣東堤圮，水虐民，縣又無書院，運標為修築，民以運標姓名其堤與書院。擢道州知州，縣通

郴、桂，鑿山八十餘里為坦道。疫，親持方藥巡視，曰：「我民父母，子弟病，奈何不一顧耶？」年六十，卒官。

運標知武陵，建祠白沙洲，起鑰亭，買田，俾鄭氏世董之。知道州，拜祠下，哀感行路。

楊士選，字有貞，江南吳縣人。方六歲，入塾，塾師為說古人孝行，輒窮其本末，歸告父母：「兒他日亦當如是。」父商於河南。喪貲而病。士選年十六，往省，渡河風雨，士選泣禱得不覆，人稱「孝子舟」，奉其父還裡。歲饑，士選與妻唐食糠粃，共營甘旨奉父母。居喪營葬，身穿　負土，唐為姑吮疽。

徐大中，湖北潛山人。潛山俗重風水，大中喪母，厝棺居室傍未葬。乾隆四十七年，縣大水，齧前和，失其屍，大中大慟。水初退，求屍於沙中，得一足，襪敗猶未盡，色餘黃，其母斂時裝也。大中抱足泣，路人見者語曰：「去此二里許，樹上懸屍，濕綿裹，缺一足。」奔視良是，但脫頤下骨，負歸改斂。忽有人若丐入其家，曰：「吾拾得頤下骨。」　　取與合，人傳為異。學官欲上其事，大中曰：「我久不葬母，乃遘此禍，我天地間一罪人耳。舉我孝，於及時葬親者謂何也？」堅卻之。

沈仁業，字振先，江蘇吳縣人。父賈於安南，娶婦生子女，仁業八歲從父歸，而母為外國女，例不得入中國，不能從。仁業長而思母，父卒，乃圖父像，渡海省母。安南有兵事，母挾幼子女竄山谷中，仁業行求得之，不食七日矣。居二年，有義其行者為具舟，舟入海，颶作，觸海中山。仁業抱母泣，風轉，挾母過山至瓊州。吏執例拒仁業母不得入，仁業涕泗請，莫應。久之，有老吏謂康熙間有故事，檢文書得之，仁業乃奉母及弟妹以歸。

魏樹德，陝西蒲城人。父季龍，出佐幕客遊，樹德猶在娠。幼劬學，母力針黹以活。季龍久不歸，樹德以嘉慶十五年舉於鄉，乃行求父。初聞季龍自福建轉客廣東，先詣福建，求不得，乃詣廣東，遇知季龍者，為約略言葬處，遍求之，得志石荒塚中，乃持喪還。逾年，母卒，廬墓三年。除高陵訓導，求呂柟遺書，授諸生。久之，以老乞歸，卒。

李汝恢，江西廬陵人。父仲鴻，業醫，遊無方。汝恢年十三，出求父。初至四川，又至廣東，皆未遇。乃節日用得百金，復出，遍涉江湖，遇仲鴻貴築。仲鴻有弟亦出遊，既歸，日念弟。汝恢乃更出求其從父，得諸柳州。仲鴻乃樂甚，遽無疾而卒，汝恢喪葬盡

禮。母痺，奉事尤謹。

鄭立本，江蘇蕭縣人。父相德，坐罪戍新疆，立本方四歲。年十八，辭母以求父，母哭而誡之曰：「汝父左手小指缺一節，中有橫紋，幸相值，以此為驗。」立本貧無貲，乞且行，至庫車。聞父戍綏來，綏來至庫車，三千餘裡，張格爾亂未定，官道塞，乃裡糧求路，獨行迷失道，還庫車。待亂定，乃行至綏來，則父歿已數年。相德在戍授同戍子弟讀，歿，弟子為治葬。立本哭墓而病，居二年，相德弟子力護視，故得不死。病起，啟父瘞，體久化，左手獨存小指，缺一節，有橫紋，如母言。立本駭慟，聞其事者皆嘆異，乃負骨歸葬，往還凡八年。同治中，大學士曾國藩駐軍徐州，聞立本事，招往見，立本舉孟子召役往，召見不往語，謝不往見。國藩高其義，檄知縣以時存問。

李學侗，山西介休人。諸生。生廷儀，道光中客死貴州荔波縣，有同行者斂而葬焉。學侗志欲歸父喪，貧，客授十餘年，積數百金，始克行。詣荔波，時方亂，貴州境亦騷動，屢遇險，乃達。廷儀葬社稷壇山下，或以為先農壇，語廷儀同行者音轉，又以為西龍塘。學侗至，求西龍塘，無其地。慟哭周行諸叢塚，乃於社稷壇得焉。學侗持喪還葬，族人有客死而旅殯者，並載以歸。既葬，日必往視，持盂飯以祭。晚治易，有所撰述。

董士元，直隸臨榆人。父行健，嘉慶中出關，去三月而士元生，行健遂不歸。士元幼思父，六歲，嘗失所在，翼日得之關外二里店。母問其故，涕泣言曰：「欲尋父也。」年十五，戚商於奉天，士元請於母，從之往，求父消息不能得。越十餘年，至阿什河，有言十年前在三姓南淘淇，嘗遇臨榆人，董姓，今不知存亡。士元乃往淘淇，地僻，行失道，久之始得達。舉父姓名里居問居人，有知者，曰：「是嘗漁於此，死數年矣。」士元大慟，得藁葬地，發塚審視，齧指血滴入骨，函以歸。至奉天，乃具棺還葬。居二十餘年，母歿，喪葬如禮。至光緒初卒。

李復新，湖北襄城人。崇禎末歲饑，復新出糴於郾。土寇賈成倫劫殺其父際春，復新歸，痛甚，誓復仇。時方亂，法不行，而成倫悍甚，復新乃謬懦示無復仇意，成倫易之。順治初，復新始告官，獄成，會赦，成倫得減死。吏監詣徒所，復新伏道旁，俟其至，舉大石擊之，死。詣縣請就刑，縣愍其孝，上府，請勿竟獄，且旌表其門。府駁議，謂成倫已遇赦減死，復新擅殺，當用殺人律坐罪。縣有老掾复具牘上府曰：「禮言父母之仇，不共戴天。又言報仇者，書於士殺之無罪。赦罪者一時之仁，復仇者千古之義。成倫之罪，可赦於朝廷，復新之仇，難寬於人子。成倫且欲原貸，復新不免極刑，平允之論，似不如是。復新父子何辜，並遭大戮？凡有人心，誰不哀矜！宜貰以無罪，仍旌其孝。」

府乃用縣議，表其門日「孝烈」。

黨國虎，陝西富平人。明末，父兄為族子所殺，國虎方幼。順治初，國虎稍長，誘族子於野，撾殺之，併其子，詣縣自首入獄。知縣郭傳芳將貸之，國虎念父兄仇已雪，遂自經獄中。唐時縣人梁悅复親仇，傳芳立孝義祠，首悅而配以國虎。

嚴廷瓚，浙江烏程人。父時敏。族子暘，以姑為明大學士溫體仁妻，怙餘勢，時敏嘗斥其非。暘陽與出遊，擠墮水死。廷瓚稍長，聞父死狀，訟暘論斬。暘賄上官反其獄，得脫，益肆。廷瓚奉母避長興，買斧誓復仇。歲還裡省墓，遇暘，陽暱就之，暘以為畏己也。母卒，以喪歸。方村演劇，暘高坐以觀。廷瓚直前斧裂其首，斷項，詣縣自首。縣嘉其孝，欲生之，獄上，按察使將援韓愈復仇議為請，廷瓚遽死獄中，或曰暘家賄獄吏殺之。

陸起鶤、起鵬，貴州安順人。父希武。明末水西安邦彥叛，破安順，陸氏舉室自焚，希武與起鵬幸得脫。起鶤自火中跳而出，遇賊，為所掠。居數月，賊攻貴陽，自間道出求父及弟，未得。順治初，師下安順，起鶤乃歸。诇知起鵬所在，鬻產贖以歸。起鵬具言父為邦彥黨羅戎所殺，被掠鬻入土司中。時戎已就撫，起鶤兄弟訴父前為戎殺事，下巡道，巡道判戎罰鍰。起鶤始不肯受，既而曰：「不受金，是使戎知吾必報也。」乃受金，戎謂訟已決，不為備。起鵬故善騎射，結壯士七，日夜伺戎隙。一日，戎以事入安順，其徒皆從，起鶤、起鵬與七人者盟，挾弓弩伏城外，令所親醉戎。戎既醉而出，起鵬射戎中肩，即前斫之，七人者皆起，盡縛其徒，得與戎同殺父者四人，剖心以祭父。起鶤令起鵬走避，戎黨訴巡道，起鶤赴質，抗辯不稍屈，巡道釋不問。

虞爾忘、爾雪，江南無錫人。國初江南多盜，爾忘、爾雪父罕卿董鄉團，捕盜，盜甚焉。一日自縣還，聞門外呼，罕卿出，為盜縛去。爾忘、爾雪方田作，聞馳救，罕卿死橋下矣。爾忘、爾雪既葬父，仍董鄉團，乃更其初名，「忘」，警忘仇；「雪」，冀雪恨也。每獲盜，必詰執殺罕卿者，久之，知為盜杜息。息方謀入海，與所左右二人夜治行，爾忘、爾雪诇知之，將壯士奄至息家，縶息及二人者至罕卿死所。比明，爾忘抱罕卿木主至，爾雪於其旁熱釜，爾忘取息舌，爾雪探心肝，且祭且　敢，爾忘乃斷息頭。將刃二人者，一讋死，一乞哀，沉諸河。爾忘、爾雪持息頭懸罕卿墓，時距罕卿死方踰月。

黃洪元，江南丹陽人。父國相，與同里虞庠不相能。方社，國相被酒夜行，庠遣惡少綁而沉諸河。洪元與弟福元皆幼，稍長，微聞父死狀，庠欲堵洪元以自解，洪元巽言謝之。

母喪，既葬，洪元、福元同诇庠所在。又值社，洪元見庠在社所，還呼福元，各持斧往，洪元入迫庠，字庠曰：「逸群，我死汝！」庠起猶曰：「孺子醉耶？ 」洪元曰：「將醉汝血！」兩斧並舉，遂殺庠。詣縣自陳狀，有司義之，免福元，下洪元獄。明年，亦赦出，為浮屠以終。

顏中和，吳縣人。父弘仁。順治初，怨家周昌乘亂誘而殺之，棄其首。中和礪斧束藁如人形，書昌姓名以試斧。昌聞之，輕中和幼，不為備。中和懷斧出跡昌，值市中，尾之行。稍前，遽揮斧中昌，昌左右顧，又斧之。母遣其兄孟和走視弟，昌已死。乃相與詣縣，兄弟爭自承殺人，市人言殺昌者實中和，乃下中和獄。明年巡按御史錄囚，釋中和。中和，明義士佩韋從孫也。

同時又有顏鼇，父仲常，國初為其仇金瑞甫所殺。鼇淬刃挾以出入，一日，遇諸胥口，鼇刺瑞甫，入水　　，鼇從之。瑞甫脫去，誣鼇以盜。兵備道王紀、同知劉瑞訊得實，為誅瑞甫。

中和復仇時年十六，鼇年十八。

王恩榮，字仁庵，山東蓬萊人。縣有小吏寵於官，恩榮父永泰與有隙，被毆死。恩榮方九歲，祖母、母皆劉氏。祖母以告官，不得直，畀埋葬銀十兩，內自傷，遽縊。母泣血三年，病垂死，以官所畀銀授恩榮曰：「汝家以三喪易此，汝誌之不可忘！」

恩榮依其舅以居，稍長，補諸生。志復仇，以斧自隨，其舅戒之曰：「汝志固宜爾，然殺人者死，汝父母其餒矣。」乃娶妻，生子，辭於舅，挾斧行。遇小吏，揮斧不中，投以石，僕，得救免；又遇於門，直前斫其首，帽厚，傷未殊。訴官，時去永泰死十九年，事無證。恩榮出母所授銀，其上有硃批，旁鈐以血書。知縣歎曰：「孝子也！吾欲聽爾，違國家赦令；吾欲撓爾，傷人子至情。周官有調人，其各相避已耳。」於是恩榮哭，堂上下皆哭，小吏避之棲霞。

居八年，一日，方入城，過小巷，恩榮與遇，小吏無所逃，乞貸死。恩榮曰：「吾父遲爾久矣！」斧裂其腦，以足蹴其心，死。乃詣縣，小吏家言永泰故自縊，非毆死，當發棺以驗。恩榮曰：「民原抵罪死，不原暴父骸。」叩頭流血。知縣諮於眾，皆曰：「恩榮言是。」具狀上按察使，按察使議曰：「律不言復仇，然擅殺行凶人，罪止杖六十，即時殺死者不論，是未嘗不許人復仇也。恩榮父死時未成童，其後屢復仇不遂，非即時，

猶即時矣。況其視死無畏，剛烈有足嘉者，當特予開釋，復其諸生。 」有司將請旌，其舅為辭罷。

楊獻恆，山東益都人。父加官，與濟南楊開泰有隙，詈其門，開泰訟焉。加官率獻恆走求援，開泰遣其徒紿使出小徑，要而毆之，加官死焉。獻恆死復甦，開泰以他事誣之，下濟南獄。山東初設總督，獻恆訟焉，下青州府勘問，直獻恆，開泰以賄免。獻恆走京師叩閽，下山東巡撫會鞫，罰開泰納埋葬銀四十兩，迫獻恆具領。獻恆藏銀典肆，再走京師叩閽，下山東巡撫，以獄已定罪，獻恆妄訴，笞四十。開泰計必欲殺獻恆，遣其子承恩至青州謀諸吏。獻恆潛知之，持鐵骨朵挾刃至所居。承恩方與吏耳語，伺其出，以鐵骨朵擊之，僕，急拔刀斷其喉，又抉其睛噉之，詣縣自陳，出所藏銀為證。縣具獄，得末減，遣戍。

任騎馬，直隸新城人。父為仇所戕，死以四月八日，方賽神，被二十八創。騎馬時方幼，至七歲，問母，得父死狀，慟憤，以爪刺胸，血出。悲至，輒如是，以為常。其仇姓馬，因自名騎馬。長，慮仇且疑，乃字伯超，詭自況馬超也。母欲與議婚，力拒。母死，治葬，且營祭田。年十九，四月八日復賽神，騎馬度仇必至，懷刃待於路。仇至，與漫語，指其笠問值，騎馬左手脫笠授仇，蔽其目，右手出刃急刺，洞仇胸，亦二十八創乃止。仇妻子至，怖甚，騎馬曰：「吾殺父仇，於汝母子何與？」乃詣縣自首。知縣欲生之，曰：「彼殺汝，汝奪刃殺之耶？」騎馬對曰：「民痛父十餘年，乃今得報之，若幸脫死，謂彼非吾仇，民不原也。」因袒，出爪痕殷然，見者皆流涕。獄具，得緩決。

在獄十餘年，知縣嘗使出祭墓，辭，怪而問之，曰：「仇亦有子，假使效我而斫我。我死，分也，奈何以累公？」新城人皆賢之，請於縣，築室獄傍，為娶妻生子。久之，赦出。知縣後至者欲見之，輒辭。聞其習形家言，以相宅召，又謝不往，曰：「官宅不同於民，若言不利，且興役，是以吾言擾民也。」既卒，總督曾國藩旌其廬曰「孝義剛烈」。

李巨勳，甘肅禮縣人。回亂，土豪羅五殺其父，巨勳欲赴死，母以弟幼沮之，命之娶，不可，乃訟五，五繫獄，始娶生子。五以賄出獄，巨勳與弟恆挾刃伺五。光緒初，竟擊殺五，巨勳自首繫獄，瘐死。母不食，亦卒。妻張，撫孤子成立。

任四，甘肅渭源人，農也。徙家狄道，父死於虎，四乃習鳥槍，誓殺百虎報父仇。遇虎，槍一發立殕。鄰縣有虎，輒迎四往捕，必得。四已老，計所殺虎九十有九，復入山伺虎，

虎驟至，槍不及發，幾為所噬。俄雲起晝晦，虎自去，四歸祭父，戒子孫毋更仇虎，遂以無疾卒。卒時，猶寢虎皮也。

王國林

王國林，湖南長沙人。有膂力。虎咥其父，國林奮擊，折虎左牙。虎怒，爪其腹，腹破，腸出尺許，而父卒死。國林死复甦，家人納其腸，為縫腹，得愈。乃制火器獵虎，最後獲一虎，左牙折，知為咥父者，烹之，告父墓。

藍忠，福建漳浦人。家萬山中，父元章，與叔裕比屋居。有虎夜出，中伏弩，跳踉入所居村。裕夢中聞虎至，呼，虎撲門不得入，登屋毀杗桷直下，齧殺裕。元章聞裕為虎殺，复呼，虎循聲至，破屋撲元章，僕。忠持長刀直前，刺虎中喉，刃入腹三尺許。虎舍元章撲忠，忠拔刀柄脫，妻卓搤虎頸，連呼曰：「斧！」忠自門後取斧力斫之。天明：力且盡，視虎已殪。元章尚臥地，忠與妻扶就寢，越日，創甚竟死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51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7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